

依据采购文件中“三、评审程序：1.3 信用记录查询”的要求，供应商需通过“信用中国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进行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经核查，中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但其洛阳分公司于2023年11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在本项目采购时其洛阳分公司仍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“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，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”的规定，中标供应商洛阳分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对外产生的民事责任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，因此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具备中标资格。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。

### 三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参考专业律师的法律意见及专家论证意见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。我局做出**中标结果无效的决定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**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抄送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。